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云峰

编制单位：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云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杏南路 106 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
13 幢 1314 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杏南路 106 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
13 幢 1314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年产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的新建项目 ..	4
3.2.2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	4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4
3.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弃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7.2	废水	19
7.3	废气	19
7.4	噪声	19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质量包装和质量控制	2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1	废水	25
9.2.1.2	废气	2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9.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27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9
10.2	总结论	30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0

附件: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关于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桐建[2019]0156号）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烤漆烘房使用情况说明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桐乡赢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桐乡市铭豪二手车交易及配件市场租赁合同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安徽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废铅蓄电池回收网点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2019年09月18日2019年09月19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09月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2019090238号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杏南路 106 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 13 幢 1314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56 号, 2019 年 0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驰祥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驰祥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该公司租赁桐乡赢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杏南路 106 号 13 幢 1314、1315 号商业用房 370 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汽车保养服务、洗车服务等。公司投资 20 万元, 租赁商业用房 370 平方米, 引进设备举升机 2 台、平衡机 1 台、整形机 1 台等设备, 采用刹车油、机油、冷媒等原材料, 经车辆诊断、车辆修理、车身油漆等技术或工艺, 实施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的新建项目。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08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156 号《关于<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通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 FM-WS-YY-021-001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本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8 月完成主体工程与环保设备的安装, 2019 年 8 月中旬开始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的调试运行, 从 2019 年 8 月下旬开始试运行。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本次验收, 仅验收年产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的项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和 1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监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90238 号）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07 月）；
- 2、《关于〈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19]0156 号文件，2019 年 08 月 10 日）。
- 3、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杏南路 106 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 13 幢 1314 号，租赁桐乡赢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杏南路 106 号 13 幢 1314、1315 号商业用房 370 平方米组织生产。厂区东侧为 99 商行；南侧为新万通车行、乔丰二手车；西侧为汽车之家、福铃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北侧为桐乡市车管所，再以北为汽车商贸城工艺，距本项目厂界约 53 米。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米）
1	南港小区	S	约 295
2	汽车商贸城公寓	N	约 53
3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N	约 110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年产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的新建项目

3.2.2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详见表 3-2

表 3-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有商业用房 370 平方米。	企业租赁厂房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3.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表见表 3-3。

表 3-3 技改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总数量	实际数量
1	环保型喷漆烤漆房	台	1	1
2	干磨机	台	1	1
3	举升机	台	2	2
4	平衡机	台	1	1
5	扒胎机	台	1	1
6	整形机	台	1	1
7	二氧化碳保护焊	台	1	1
8	废油收集器	台	1	1
9	卧式千斤顶	台	1	1
10	立式千斤顶	台	1	1
11	洗车机	台	1	1
12	泡沫机	台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总数量	实际数量
13	吸尘器	台	1	1
14	工具箱	台	1	1
15	工具车	台	2	2
16	抛光机	台	1	1
17	组合式气鼓线鼓	台	2	2
18	大梁整形仪	台	1	1
19	打气泵	台	1	1
20	出奇泵	台	1	1
21	冷媒回收机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	刹车油	0.06 吨/年	0.005 吨	0.06 吨/年
2	机油	1.0 吨/年	0.08 吨	0.96 吨/年
3	轮胎	80 个/年	6 个	72 个/年
4	蓄电池	30 个/年	2 个	24 个/年
5	冷媒	0.006 吨/年	0.0005 吨	0.006 吨/年
5	各类配件及零部件	0.7 吨/年	0.05 吨	0.6 吨/年
6	清洗液	0.03 吨/年	0.0025 吨	0.03 吨/年
7	焊条	0.02 吨/年	0.0015 吨	0.018 吨/年
8	蜡	0.015 吨/年	0.00125 吨	0.015 吨/年
9	腻子粉	0.06 吨/年	0.0005 吨	0.06 吨/年
10	水性色漆	0.1 吨/年	0.008 吨	0.96 吨/年
11	醇酸树脂漆	0.2 吨/年	0.015 吨	0.018 吨/年
12	稀释剂	0.2 吨/年	0.015 吨	0.018 吨/年
13	水	200 吨/年	12 吨	144 吨/年
14	电	2 万度/年	520 度	6120 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汽车清洗废水且为自来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进管网 0.288 吨/天

汽车清洗废水 → 隔油、沉淀池 → 进管网 0.114 吨/天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活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9 月用水量为 12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144 吨/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9.6 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48 吨/年；氨氮为 0.0000648 吨/年。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0.008$ 吨/年，氨氮 ≤ 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5 生产工艺

汽车清洗、维修、喷漆、保养等服务流程图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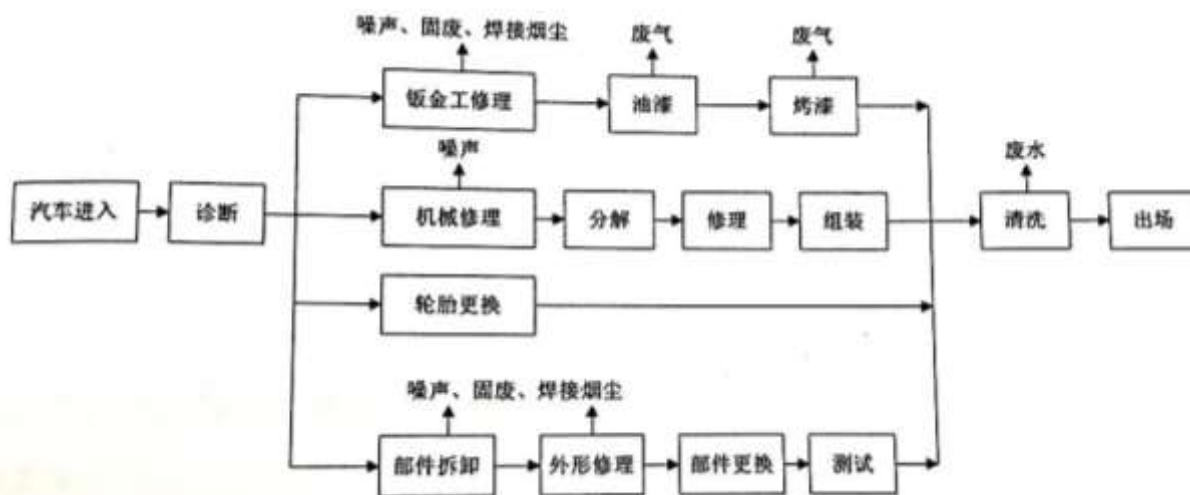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清洗、维修、喷漆、保养等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

汽车进场后，先进行诊断，当判断出问题所在时，进行后续工作，例如：钣金修理、喷漆，轮胎更换，部件更换等。修理完毕的汽车再进行清洗后出场。

车辆诊断：汽车进入后，先进行外观检查，检查车身哪些部位需要维修，哪些部位需要补漆，哪些零件需要更换。

汽车修理：对车身进行整形、更换零件，使损坏汽车恢复原有完好车型。

车身油漆：本工艺包括补漆、烤漆两个步骤。汽车补漆在烤漆房进行，汽车表面不需要补漆的部位用纸等遮掩，仅露出补漆部位，用专用喷枪进行喷漆。汽车在烤漆房内完成喷涂后，烤漆房热风炉把过滤后

的空气直接加热，送入烘房，使烤漆房温度控制在 40-50℃，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电）烘烤。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产车间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汽车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间接排放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清洗废水		间接排放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进管网

汽车清洗废水 ——> 隔油池/沉淀池 ——> 进管网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媒、水性漆有机废气、醇酸树脂漆及稀释剂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冷媒	冷媒	直接	建议车间自然通风	车间自然通风	/ 15 米
水性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接	废气经光催化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光催化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醇酸树脂漆及稀释剂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直接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已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接	由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由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吸收罩 → 光催化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烤漆房风机、空压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设备选型上应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机械通风口、空压机吸气口应安装消声器；同时应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使机械设备能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泊车时间，减少鸣笛。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烤漆房风机、空压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车里进出噪声	70-85	/	连续	室内、室外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4.1.4 固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刹车油、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电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零部件	车辆维修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利用	否	/
3	废机油、废刹车油	车辆保养	是	HW08-900-214-08
4	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喷漆、维修	是	HW49-900-041-49
5	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	原料利用	是	HW49-900-041-49
6	废电瓶	维修	是	HW49-900-044-49
7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8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吨/年）	2019年09月产生量（吨）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吨/年）
1	废零部件	车辆维修	固态	0.5	0.04	0.48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利用	固态	0.1	0.008	0.096
3	废机油、废刹车油	车辆保养	液态	1.0	0.08	0.96
4	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喷漆、维修	固态	0.02	0.0016	0.0196
5	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	原料利用	固态	0.1	0.008	0.096
6	废电瓶	维修	固态	30个/年	2个	24个/年
7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0.5	0.04	0.48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2.0	0.16	1.92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4-6。

表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零部件	车辆维修	固态	/	出售给物资公司	/	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利用	固态	/	出售给物资公司	/	
3	废机油、废刹车油	车辆保养	液态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		/	
5	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喷漆、维修	固态	/		/	
6	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	原料利用	固态	/		/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7	废电瓶	维修	固态	/		/	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已与安徽力普拉斯电源 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铅 蓄电池回收网点合作协 议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	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危废仓库照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常规工作服、灭火器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灭火器	5	只
消防水带	1	条
消防栓	1	个
常规工作服	5	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额（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0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3
噪声（万元）	1.5
固体废物（万元）	1.5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为环保备案表，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9]015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杏南路 106 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 13 幢 1314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租赁桐乡市铭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用房，主要从事	符合。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杏南路 106 号 13 幢 1314、1315 号，总投资 20 万元，租赁桐乡赢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空置商业用房 370 平方米。购置举升机 2 台、平衡机 1 台、整形机 1 台等设备，采用刹车油、机油、冷媒等原材料，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洗车服务，建设规模为：年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	经车辆诊断、车辆修理、车身油漆等技术或工艺，实施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的新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的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 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废气。油漆废气经烤漆房配套处理装置(光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粉尘经自带的收集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加强操作间通风换气，减小焊接烟尘的影响。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废气。油漆废气经烤漆房配套处理装置(光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粉尘经自带的收集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加强操作间通风换气，减小焊接烟尘的影响。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已落实。 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设备选型上已选择低噪声设备；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机械通风口、空压机吸气口已安装消声器；同时已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使机械设备能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已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泊车时间，减少鸣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电瓶、废机油、废刹车油、含油漆、矿物油的擦拭物、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废刹车油、含油漆、矿物油的擦拭物、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滤棉、废活性炭、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属于危险固废，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属于危险固废，废电瓶委托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022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43 吨/年。	已符合。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29.6 吨/年(生活用水量 144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洗车废水产污系数为 0.95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48 吨/年，氨氮为 0.000648 吨/年(COD _{Cr} 50mg/L, NH ₃ -N 5mg/L)。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烤漆房实际日均使用时间为 3.5 小时，则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为 0.0410 吨/年。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
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议对本项目烤漆房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距无组织排放源界范围内禁止	已符合。 根据现场踏勘，里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汽车商贸城公寓，离本项目厂界约 53 米，离本项目烤漆房约 60 米，因此满足该卫生防护

	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距离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已符合。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基本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符合有关审批原则。从整体分析，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可通过采取恰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不存在项目建设的制约性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	/	/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08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1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0.043 吨/年，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0.0022 吨/年。

根据《关于〈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的年排放量≤154 吨/年、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08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年排放量≤0.043 吨/年、工业烟粉尘的年排放量≤0.002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 年 09 月 18 日	汽车清洗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8 日	维修保养车辆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喷漆车辆	2 辆	600 辆/年	100
2019 年 09 月 19 日	汽车清洗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9 日	维修保养车辆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喷漆车辆	2 辆	600 辆/年	100

7.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3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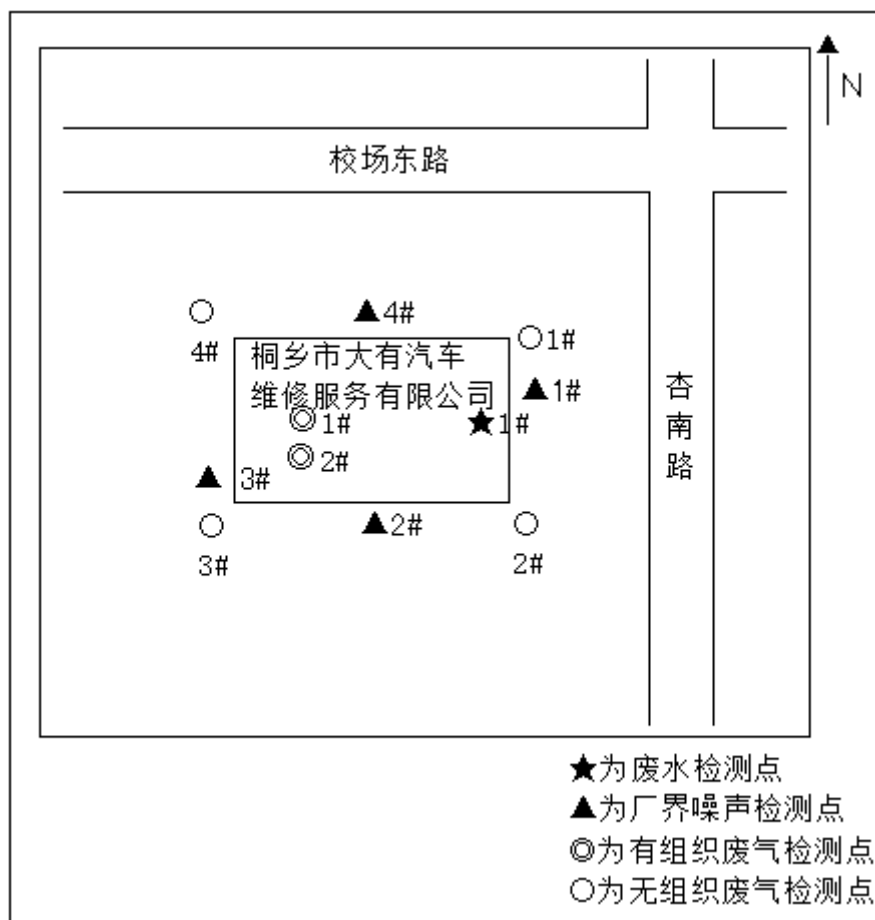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6、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质量包装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8)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清洗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200 辆、喷漆车辆 600 辆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9.18	东北	2.0	34.4	102.0	晴
	东北	1.9	35.3	101.9	晴
	东北	2.0	32.6	101.1	晴
2019.9.19	东北	1.9	29.3	102.1	晴
	东北	1.9	31.5	102.0	晴
	东北	2.2	30.6	101.9	晴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2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氮
污水排放口	09 月 18 日	7.62	59	0.558	1.61	18	1.47	1.21
		7.64	83	0.409	1.63	19	1.48	1.45
		7.67	65	0.382	1.52	21	1.36	1.50
		7.63	70	0.558	1.69	19	1.33	1.35
	均值或范围	7.62~7.67	69	0.477	1.61	19	1.41	1.38
	09 月 19 日	7.58	52	1.53	1.57	17	1.06	4.73

		7.56	55	1.35	1.60	17	1.02	4.62
		7.54	50	1.35	1.50	19	0.95	4.07
		7.52	58	1.57	1.65	20	0.89	4.18
	均值或范围	7.52~7.58	54	1.48	1.58	18	0.89	4.40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9-3。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1。

表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0-18)			第二周期(2019-10-1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3.4	13.3	27.7	6.53	7.34	10.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5.43×10^{-2}			2.36×10^{-2}		

注：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有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1。

表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18）			第二周期（2019-10-19）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1.35	1.12	1.19	0.81	0.92	1.08	4.0	达标
	颗粒物	0.026	0.030	0.032	0.007	0.011	0.007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1.45	1.22	1.00	0.99	1.24	0.91	4.0	达标
	颗粒物	0.065	0.067	0.045	0.040	0.042	0.044	1.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1.07	1.66	1.97	0.99	1.32	0.64	4.0	达标
	颗粒物	0.052	0.046	0.054	0.049	0.044	0.051	1.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18）			第二周期（2019-10-19）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1.32	1.69	1.15	0.99	0.83	0.79	4.0	达标
	颗粒物	0.052	0.041	0.045	0.026	0.030	0.020	1.0	达标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1。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18）	第二周期（2019-10-19）		
	昼间（13:07~13:17）	昼间（10:04~10:24）	昼间	
厂界东侧	54.5	56.5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2.3	51.5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7.5	59.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1.9	50.0	60	达标

9.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废刹车油、含油漆、矿物油的擦拭物、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滤棉、废活性炭、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属于危险固废，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属于危险固废，废电瓶委托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客流量用水和汽车清洗废水且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9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2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144 吨/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9.6 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48 吨/年；氨氮为 0.0000648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9 月 18 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43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09 月 19 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有组织污染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36 \times 10^{-2}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3.5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10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等设施处理后，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废刹车油、含油漆、矿物油的擦拭物、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滤棉、废活性炭、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属于危险固废，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属于危险固废，废电瓶委托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废刹车油、含油漆、矿物油的擦拭物、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滤棉、废活性炭、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属于危险固废，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属于危险固废，废电瓶委托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客流量用水和汽车清洗废水且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9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2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144 吨/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9.6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15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48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

量 ≤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000648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氨氮的年排放量 ≤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9 月 18 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43×10^{-2} kg/h。2019 年 09 月 19 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36×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3.5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1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 ≤ 0.04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备[2019]59 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杏南路106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13幢1314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汽车清洗1200辆、维修保养车辆1200辆，喷漆车辆600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实际生产能力		年汽车清洗1200辆、维修保养车辆1200辆，喷漆车辆600辆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07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TX2019701033		
	验收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UW029P		验收时间		2019.9.18、2019.9.19			
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96	0.0154		0.01296	0.0154			
	COD _{Cr}		62	500			0.00648	0.008		0.00648	0.008			
	氨氮		0.964	35			0.000648	0.001		0.000648	0.001			
	VOCs		13.0	120			0.0410	0.043		0.0410	0.04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56号

关于《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梧桐街道杏南路106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13幢1314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租赁桐乡市铭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用房，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汽车保养服务、洗车服务，建设规模为：年汽车清洗1200辆、维修保养车辆1200辆，喷漆车辆600辆。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

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废气。油漆废气经烤漆房配套处理装置（光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自带的收集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加强操作间通风换气，减小焊接烟尘的影响。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电瓶、废机油、废刹车油、含油漆、矿物油的擦拭物、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54吨/年，化学需氧量0.008吨/年，氨氮0.001吨/年，工业烟尘0.0022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43吨/年。

四、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抄送：梧桐街道办事处、环保四所、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08月10日印发

Tx2019701033-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章)

桐乡市大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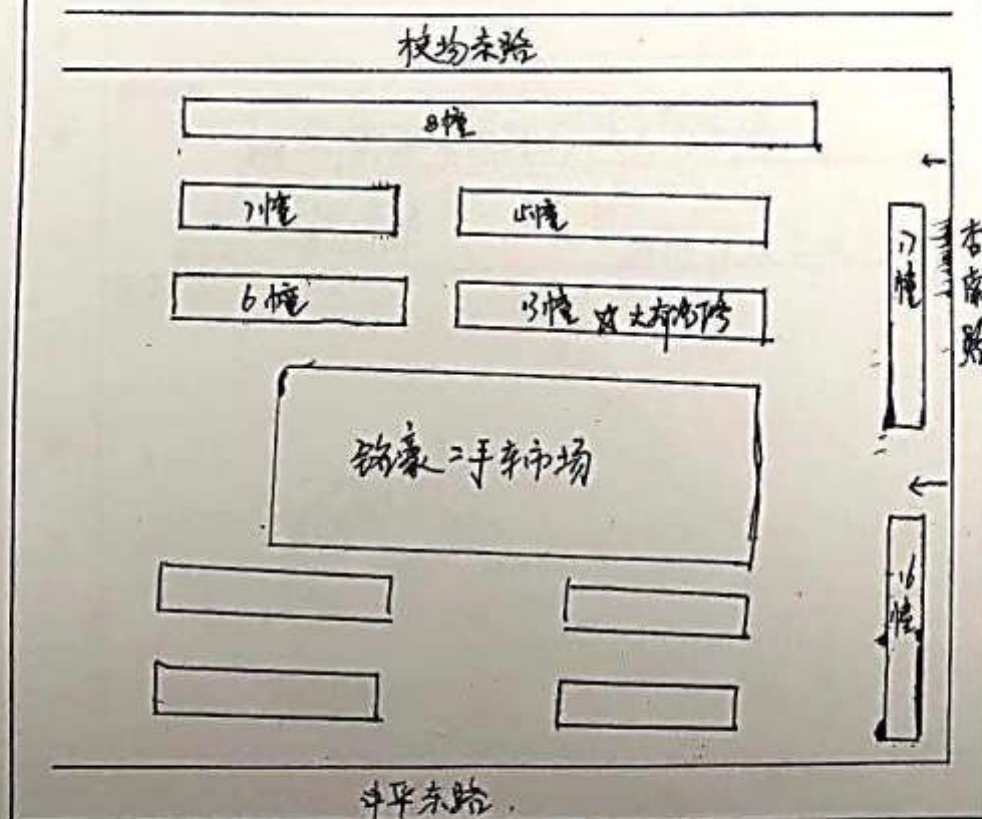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又十托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单位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查验收路100号大有汽车维修中心			314500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电话	18267322380	
联系人	石力	电话	13456237000	手机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性质 (□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原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家一类标准	见上述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经 教场路污水管网 DN400

所在位置：

梧桐街道 杏南路16 汽车商贸城

经办人：

教场路

2019年 7 月 2 日

部门意见：



审批人：

徐胜华

年 月 日

编号：FM-WS-YY-012-001

版本 B/0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烤漆烘房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烤漆烘干房使用过程中实际日均使用时间为 3.5 小时。

特此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UW029P (1/1)



扫描二维码
“照”字
系统
记录
信息



名称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汽车保养服务；洗车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工艺品(除文物)、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香南路106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13幢131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桐乡市铭豪二手车交易及配件市场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19-001

出租方:桐乡赢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桐乡市大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及场所情况

1、营业用房位置:桐乡市振东新区杏南路 106 号 13 幢 1314、1315 号,计 370M², (含公用过道、柱、墙、公共设施等分摊面积);

2、展示车位计 1 个 (二手车企业/商户专用)。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的房屋用于 汽车维修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3、合同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营风险和责任。

三、租金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收到租金 十 日内,向乙方交付上述承租房屋及场地。

2、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上述房屋及场地,乙方应如期返还,房屋各种设施必须齐全完好,所有设施无条件归属甲方。

4、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欲续租上述商铺和展示车位的,最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经甲方同意后优先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视乙方主动放弃优先续签权。

5、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前三天,将租赁区域内所乙方的物品全部撤出,腾空租赁房屋及场地。如未按上述期限撤

出的,视为无主物品,甲方有权直接自行撤出,腾空相应房屋及场地另行出租。

6、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则不得享受甲方给予的所有优惠条件;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及实际使用期限与甲方结算租金及相关费用,并支付甲方等额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四、租赁价格

1、营业用房:商铺 37.83 元 / M²·月;

2、展示车位: / 元 / 个/月, 共计 / 个收费车位;

3、保证金:(大写) 贰万 元, ¥ 20000 元。保证金须一次性付清。租赁期满后,已出售商品(提供的服务)六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及服务投诉的,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4、市场综合管理费: 1.8 元 / M² / 月。

五、费用缴付

1、租金和市场管理费支付方式,按 年度 支付,先付后用。

2、租金:(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伍 元, ¥ 167965.00 元/年度;市场管理费:(大写) 柒仟玖佰玖拾贰 元, ¥ 7992.00 元/年;

3、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管理费以及水电费等费用,如逾期,按欠交费用的 0.5%/日缴纳滞纳金。甲方可以以书面、电话、口头等形式向乙方催缴所欠租金、管理费以及水电费等费用,必要时可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如逾期 60 天仍不交纳租金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滞纳金及结欠租金,并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乙方保证金冲抵结欠租金和滞纳金,保证金不够抵结欠租金和滞纳金的,甲方有权可采用其他途经继续向乙方追索。

六、乙方向甲方租用的经营场所不得擅自转租或变相转租。确有特殊原因需转租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应交租金 10% 的转让费。

七、合同期间,使用上述房屋及场地所发生的水、电、有线电视、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间,乙方如对所租营业用房进行装修的,必须在装修前将装修方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装修。装修不得影响和损坏建筑结构、消防

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和建筑外立面,不得影响临近商户的正常营业。装修的施工组织、施工安全以及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负责恢复所租赁房屋建筑、设施的原样。

九、合同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超过叁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叁个月的,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市场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所租用的经营场所,且不予退还保证金。

十一、合同期间,乙方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相邻商户的经营活动和市场的交通秩序。乙方自行管理车辆停放,并负责停放车辆的安全,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如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支付另一方等额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2)违反工商、物价、税务、治安、卫生、消防等部门规定,经有关部门通知或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纠正;

(3)不妥善使用、维护甲方设施或建筑主体,造成甲方或公共财产重大损失;

(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目的的事项。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桐乡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十六、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管理费为合同期费用，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付清。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部分出租他人用于开展其它类型的经营活动（关于合同中注明的经营内容，承租期内不得改变），如有违约，罚设保证金并收回本合同商铺。

三、不得将一些僵尸车、报废车乱停在市场内，及在一些消防通道、过道上堆放杂物，一经发现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罚款 500 元（从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次书面通知取消下一年度续签资格。

四、装修期间尽量减少对周边商铺的影响，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请专业的清理公司清运干净，不得堆放在商铺门口及草坪里。装修材料不得堆放在门口，必须保持门口道路通畅。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13480227000

2018年5月7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联系人: 胡伟强

电话: 0571-8877287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 包装,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收取上述废物处置预收款 100 元整。该预收款可抵扣合同期内废物的相关处置费用, 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预收款有剩余, 余额退还甲方。如合同到期后需续签, 预收款余额继续有效。甲方在需处置废物前, 必须保证预收款大于需废物处置的费用。

二、1、(a) 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 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 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 (大写) 壹佰元整 (100 元/桶/200L)。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b) 废机油滤芯, 废包装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 (4000 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废物包装要求: 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 单独包装, 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 200L 开口桶存放 (乙方可免费提供的该包装铁桶)。废机油包装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 并用立方袋或 200L 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 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3、其它服务费用:

运输费: 无

4、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油壶：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代表：胡伟强



电话：15268543897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另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现双方愿意在原协议[协议编号为]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一. 危险废物详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箱或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 元/公斤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5 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石棉、保温棉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二.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 工本费: 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工本服务费捌佰元(800 元)。

四. 运输费: 此补充协议中危险废物转移收取运输费 1000 元/车次。

五. 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且包装不能有滴漏渗漏,否则不予装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则按包装类别有偿提供【立方袋 30 元/只, (1.2M*1.5M)编织袋 2 元/只】。

六、结算：工本服务费在补充协议签订时收取，运输费和处置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次月底前付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的补充协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内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15858311611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伟强

电话：15268543897

2020 年 4 月 24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委托协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文件中关于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的要求，以及《清废行动方案》关于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问题的相关规定，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方”）现将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服务委托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双方就委托服务范围和内容约定如下：

一、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仅限汽车维修行业）：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1	废有机溶剂（HW06）	有机溶剂	900-404-06
		废溶剂残渣	900-404-06
2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废油漆	900-252-12
		油漆渣	900-252-12
3	石棉废物（HW36）	保温棉	900-032-36
		废刹车片	900-032-36
4	废包装（HW49）	包装桶	900-041-49
5	废吸附介质（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活性炭	900-041-49
		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6	废催化剂（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7	废灯管（HW23）	废灯管	900-023-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委托协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文件中关于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的要求，以及《清废行动方案》关于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问题的相关规定，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方”）现将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服务委托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双方就委托服务范围和内容约定如下：

一、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仅限汽车维修行业）：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1	废有机溶剂（HW06）	有机溶剂	900-404-06
		废溶剂残渣	900-404-06
2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废油漆	900-252-12
		油漆渣	900-252-12
3	石棉废物（HW36）	保温棉	900-032-36
		废刹车片	900-032-36
4	废包装（HW49）	包装桶	900-041-49
5	废吸附介质（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活性炭	900-041-49
		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6	废催化剂（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7	废灯管（HW23）	废灯管	900-023-29

3. 委托方应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物料安排等）接收和处置受托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但委托方无义务保证受托方的接收量和处置率；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受托方违反本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变更、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阻碍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 任何一方处于资不抵债或破产申请过程中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争论或索赔（“争议”）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十四（14）天内，双方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对该争议进行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应使用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被裁定为有过错的一方或经仲裁裁决确定的一方承担。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均同意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日

受托方：杭州大港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190919-002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伟忠

机构代码: 913301107494971628

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电话: 18606500865

传真:

联系人: 史伟兴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89276276, 13588049484

传真: 0571-89276630

联系人: 张永进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 文件中关于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的要求, 甲方在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具体见附件)交予乙方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u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2 Fax: 86-0571-89276603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与汽修客户签订乙方代委托处置的废物合同前，需先把客户名单发给乙方确认，如果是乙方原有客户或在联系的客户，则不能签约。
2. 各环保局因甲乙双方的委托协议而开放的环保账号和密码必须一周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对收集清单的监管及核对。
3. 甲方每月定期把收集清单报给乙方核对。甲方违反此协议下任何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对甲方的废物处置委托书。
4. 甲方有责任对在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5.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6.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i.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ii.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7. 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限杭州地区危险废物，网址
<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进行废物运输。
8.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x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2 Fax: 86-0571-89276603

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2. 运费:甲方自行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前甲方须在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处置费用,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处置。处置费按实际按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
4.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不含税单价 $\times$ 税率 $1.13 \times$ 废物重量+运费=废物处置总金额。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的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ort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2 Fax: 86-0571-89276603

4. 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 升塑料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如果使用我公司的包装桶收取使用费用为 100 元/个次。
5.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杭州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

代 表：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张永进

年 月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180919-002, 杭州天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废物名称	废滤棉及石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产生				
主要成分	保温棉及石棉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12.92元/千克	危险类别	HW36石棉废物 90001236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催化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废弃				
主要成分	催化剂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危险类别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旧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危险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单独包装				
废物名称	废溶剂残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溶剂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6.90元/千克	危险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004-06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喷漆过程中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5.17元/千克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712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各类包装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油脂				
预计产生量	20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要求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活性炭及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喷漆后吸附油漆气味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气味				
预计产生量	25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190919-002 杭州天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不含税单价	4.31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刹车片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汽修行业维修后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3.88元/千克	危废类别	HW36石棉废物 9000123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税率	13%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废弃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漆渣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3.88元/千克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税率	13%
废物名称	沾染擦拭物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汽车修理后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报纸手套抹布等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3.88元/千克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税率	13%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形态	液态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香蕉水		
预计产生量	2000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
不含税单价	4.31元/千克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物说明	为甲类易燃液体,公司运行正常情况下接收。	税率	13%



乙方盖章:



产加工
效期內
运输
部门

生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47 号

单位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秀芬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德信路 148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街道德信路 100 号

(经度: 120 度 13 分 4 秒, 纬度: 30 度 24 分 7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废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镉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铈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报材料

有效期限: 五年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到 2022 年 4 月 16 日

存 档

翻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7098000T (1/1)

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邝秀芬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08日至2040年02月07日止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路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l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废铅蓄电池回收网点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废铅蓄电池回收试点工作的主体单位;乙方是甲方指定在本区域内回收废铅蓄电池的收集网点。

鉴于:

1、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拥有铅蓄电池销售渠道及废铅蓄电池资质。

2、乙方系合法成立并持有营业执照正常经营的企业,拥有废铅蓄电池销售、回收、贮存转运的能力。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99号《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和环办固体[2019]3号《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根据环办固体(2019)5号《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浙江省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争取尽快在浙江省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取得本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试点资格,被批准为本区域的试点单位。

2、负责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的管理制度,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台账管理,中转贮存设置完善,环境污染防范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回收、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工作,乙方不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提供集中转运点的收集、贮存、转运计划等信息,方便乙方对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做相应安排。

5、甲方负责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并培训乙方掌握废铅蓄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用户端的使用与操作。在甲方的授权下,乙方应该通过用户端口即时将废铅蓄电池回收信息全部上传至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平台上,供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做到回收工作的全过程清晰、可追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回收、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开展日常回收、贮存、转运等工作,应合规守法,同时遵守甲方的制订的回收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3、乙方应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全部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收集、处置单位。

4、乙方必须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信息,及时、准确的录入到甲方提供的废铅蓄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实现电子台账管理,达到有数可查、有据可依的废铅蓄电池回收全过程的溯源目的。

5、乙方应收集本区域内的废铅蓄电池回收市场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积极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打造是一个回收渠道正规,回收行为规范的废铅蓄电池回收网络,打造一个遵纪守法的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

三、其他约定

1、乙方未落实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时,甲方有权向环保部门申请取消乙方收集网点资格,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本协议终止;如果乙方因违法经营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遭受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损失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双方若有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4、乙方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填报信息登记表,乙方应该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6、甲、乙双方应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全部交由具备合法资质的铅冶炼企业进行处置。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资金票据往来等具体商务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

7、甲、乙双方如有意向在正向物流,即新电池储存及物流配送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实现正向、逆向物流相结合

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废旧蓄电池回收模式，可另行签订具体商务合同。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署地点：



乙方：安徽九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义升
签订时间：
签署地点：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 年 09 月 18 日	汽车清洗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8 日	维修保养车辆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喷漆车辆	2 辆	600 辆/年	100%
2019 年 09 月 19 日	汽车清洗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9 日	维修保养车辆	3 辆	1200 辆/年	75%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喷漆车辆	2 辆	600 辆/年	100%

以及该公司 9 月的用水用电量

喷漆的 9 月的工作时间

荷州市驰祥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桐乡市大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水费	电费
9月	12	510

